

和静县 2022 年惠民惠农补贴

政 策 清 单

2022 年 8 月

目 录

一、和静县农房抗震防灾工程补助政策	1
二、和静县综合社会兜底政策标准	2
三、和静县农业农村惠民惠农政策	3
四、和静县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政策	4
五、和静县退役军人优抚政策	5

一、和静县农房抗震防灾工程补助政策

政策名称：2022 年农房抗震防灾工程补助

补贴对象（范围）：所有具有和静县农村户籍的家庭，以户主名义申请；历年来没有享受过各类农村住房补助政策的农村户籍家庭。

补贴标准：①六类农村低收入群体（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农村低保边缘家庭、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补助金额为 2.85 万元（中央补助资金 1.05 万元、自治区补助资金 0.8 万元、援疆补助资金 1 万元）；②其他一般户补助金额为 1.8 万元（自治区补助资金 0.8 万元、援疆补助资金 1 万元）。

发放周期：按上级补助资金到位情况发放

发放方式：通过财政“一卡通”系统直接发放到户

（政策解读：贾钰磊<县住建局>15809960789）

二、和静县综合社会兜底政策标准

序号	政策名称	补贴标准	备注
1	农村低保	441 元/人/月、5292 元/人/年	
2	城市低保	616 元/人/月	
3	城乡低保“四类人员”（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重病患者）	“四类人员”中：老年人和未成年人可享受分类施保补助 35 元/人/月；重病患者和重度残疾人可享受分类施保补助 58 元/人/月。“四类人员”不可重复交叉享受。	
4	特困供养人员	农村和城市集中供养标准 1035 元/人/月； 城市分散供养标准 1035 元/人/月； 农村分散供养标准 690 元/人/月。	
5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	集中供养标准 1610 元/人/月； 分散供养标准 1150 元/人/月。	
6	临时救助人员实际救助情况拟算	城乡居民申请救助额度 300 元—3000 元； 癌症患者一律一年一次性救助 5000 元。	
7	残疾人两项补贴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均为 110 元/人/月；低保残疾人一、二级残疾享受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 220 元/人/月；非低保一、二级残疾人只享受护理补贴 110 元/人/月；低保残疾人三、四级残疾只享受生活补贴 100 元/人/月。	
8	80 岁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	城乡居民年龄在 80—89 岁补助标准为 80 元/人/月、 90—99 岁补助标准为 150 元/人/月、100 岁以上补助标准为 400 元/人/月。	

（政策解读：门开巴依尔<县民政局>18999002740）

三、和静县农业农村惠民惠农政策

序号	政策名称	补贴对象 (范围)	补贴标准	发放周期	发放方式	执行年限	备注
1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和静县所有合法实际农业种植者(含农场职工)	冬小麦 230 元/亩, 春小麦 229 元/亩	2022 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补贴兑现	“一卡通”发放	同一地块一年只能补贴一次	按户计发
2	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	有草原承包经营权证或签订了草原承包经营合同的本集体经济组织内的农牧民、国有农牧林场的员工(含插花安置户、移民搬迁户、易地搬迁户等),且履行禁牧和草畜平衡义务的农牧民	水源涵养禁牧区 50 元/亩, 草原平衡区 2.5 元/亩, 一般禁牧区 6 元/亩	2022 年 8 月 25 日前发放到户	“一卡通”发放	同一地块一年只能补贴一次	
3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	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具体产品补贴额度继续采取“定额+限比”方式确定,限定比例为 35%	原则上为当年购机当年补贴,如因中央购置补贴资金不足可延续至下一年继续享受	“一卡通”发放	2021 年—2023 年	

(政策解读:<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热米拉·吾斯曼 13899095699;

<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巴义尔 15099473812;

<农机购置补贴>李新杰 18109960385;

四、和静县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政策

序号	政策要点	政策内容
1	补贴对象 (范围)	自治区境内及外省迁入自治区境内，经国家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核准的大中型水库的农村移民。
2	补贴标准	每人每年补贴 600 元。
3	发放方式	通过涉农补贴资金“一卡通”，按年一次性发放。
4	不再享受扶持 政策情形	①已死亡的；②户口临时转出的劳改服刑人员（服刑期满回原籍后可重新登记，扶持年限应扣除服刑年限）；③被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控股企业录（聘）用的；④现役（含武警）军人提干；⑤大中专院校学生毕业后，转为非农业人口的。
5	扶持期限	对 2006 年 6 月 30 日前搬迁并纳入扶持范围的移民，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再扶持 20 年；对 2006 年 7 月 1 日后搬迁并纳入扶持范围的移民，自完成搬迁之日起扶持 20 年。

（政策解读：廖金泉<县水利局>17799500670）

五、和静县退役军人优抚政策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备注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	<p>1. 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残疾抚恤金标准：①因病（补助标准：一级 99910 元/年；二级 88030 元/年；三级 74550 元/年；四级 57590 元/年；五级 44030 元/年；六级 33860 元/年）；②因战（补助标准：一级 106670 元/年；二级 96530 元/年；三级 84700 元/年；四级 69420 元/年；五级 54220 元/年；六级 42360 元/年；七级 32200 元/年；八级 20330 元/年；九级 16890 元/年；十级 11860 元/年）；③因公（补助标准：一级 103300 元/年；二级 91450 元/年；三级 79600 元/年；四级 62670 元/年；五级 47410 元/年；六级 40080 元/年；七级 28820 元/年；八级 18610 元/年；九级 13560 元/年；十级 10140 元/年）。</p> <p>2. “三属”人员：（烈士遗属 33860 元/人/年、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生活补助 29080 元/人/年、病故军人遗属 27360 元/人/年）。</p> <p>3. “三红”人员：（在乡退役红军老战士 73960 元/人/年、在乡西路军红军老战士 73960 元/人/年、红军失散人员 33370 元/人/年）。</p> <p>4. 回乡务农抗战老战士和在乡老复员军人：（27000 元/人/年、22620 元/人/年）。</p> <p>5. 带病回乡退役军人：10320 元/人/年、“两参人员”（参战退役人员、参试退役人员：10920 元/人/年）。</p> <p>6. 60 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600 元×服役年数+13140 元/人/年）。</p>	

（政策解读：孙建国<县退役军人事务局>18099583305）

监督电话：

和静县纪委监委派驻第四纪检监察组组长	魏莲香 13565038181
和静县乡镇财政管理局局长	曹峰 13899034449
和静县乡镇财政管理局经办人	剧铁 18196218821
和静县财政局监督电话	0996-5027515